附件1

唐山市司法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芦财绩〔2024〕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2023年财政共计下达我局项目资5.2万元，其中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资金4.2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深入推进司法体系改革，大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一是全面落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运行机制，明确法律服务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三是抓好制度落实及核查督导。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加大对涉及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供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做到能援尽援。四、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抓好《社区矫正法》的宣传、贯彻，提高社区矫正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五、深入抓实人民调解工作。（1）是着力提升人民调解能力，促进人民调解队伍品牌化、专业化。（2）是继续落实“以案定补”、全力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确保2023年前实现100%的司法所达到规范化标准。

三、绩效自评分析

1、普法宣传：通过项目实施，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3.8万份，开展《民法典》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2、法律援助：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特定人群法律援助工作，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简化程序、手续，开辟“快速通道”，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本年度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30件，服务受援人群186人次，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为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局主动与全区复工复产中小企业联系，听取企业法律需求，针对企业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全力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3、司法所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所行政工作整体水平，充分调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人民调解员专项补助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将集中矛盾纠纷排查，把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对重点区域、人员的排查列为排查工作的首要环节。目前，调委会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46件，成功调处137件，成功化解率93.84%。

5、社区矫正经费：通过项目实施，本年度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6人，解除矫正对象33人，目前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3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缺乏经验做法，无法形成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

2、缺乏各个科室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评价的约束力。

我局将针对在此次考核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改善。一是多学习、多总结，积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争取形成个性化指标体系，更全面更细致地对我局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应用。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以大众的监督力量督促我局预算管理工作更全面、更有效地发展。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

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尽量使预算执行率上升。

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